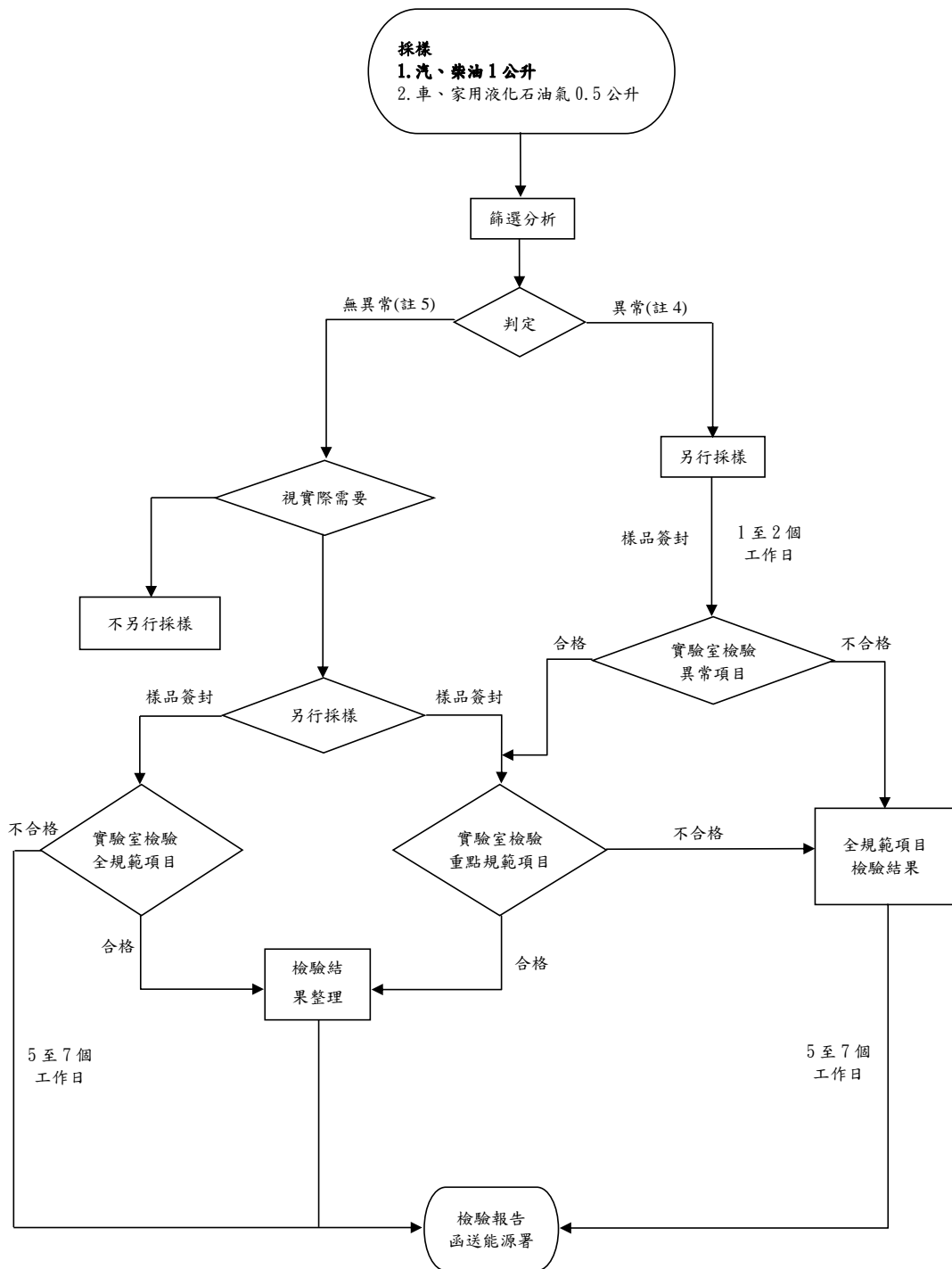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八

汽油、柴油及液化石油氣採樣及後續辦理流程圖



備註:

1. 應填寫查驗相關表單，樣品簽封後應拍照存證。
2. 查驗家用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，應取一液化石油氣容器於簽封後留存於業者營業場所。
3. 「合格」係指檢驗結果判定符合國家標準之規範；反之，則屬「不合格」。
4. 分析結果異常者，應就樣品之異常項目於篩選後 1 至 2 個工作日內完成國家標準規定之檢驗方法檢驗。經檢驗判定不合格時立即通知執行機關，應於判定後 5 至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全規範項目檢驗報告。
5. 分析結果無異常者，得視實際需要進行重點規範或全規範項目檢驗。經檢驗判定不合格時立即通知執行機關，應於判定後 5 至 7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重點規範或全規範項目檢驗報告。
6. 於執行離島或偏遠地區及不定期查驗時，採樣流程得不依本流程圖辦理，而直接將樣品購回實驗室進行篩選分析，並依據篩選分析結果及備註 4、5 辦理。